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管理办法(试行)

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
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
的实施与管理，保证项目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一、宗旨
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，拓宽视野，砥砺思想，激发热情，增
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，提高研究生培养
质量。
二、要求
1. 论坛、会议内容：以博士生为主开展学习交流、论文交
流和研讨为主要形式，通过论文形式面向全国选拔优秀博士生进
行学术论文的集中交流。可适当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点评
和作专题学术报告，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
有关重大问题，进行深入、广泛、自由的学术交流。
2. 参加对象：每个论坛、会议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
研究生。同时，可邀请外校、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。论
坛、会议参会学生不少于 40 名，其中,本校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
少于 30%。如果是港澳台会议，港澳台参会学生占 1/3；如果是
国际会议，国外参会学生占 1/3。
三、组织

1.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
主办，相关院（系）承办。
2.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专题论坛、
会议，会期一般为 1-2 天。
3.每个论坛、会议
承͛ꄄـ㕰ـ U]�è �

士研究生学术论坛、会议承办申请书》。
五、经费
论坛、会议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院（系）共同承担。
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：校内参会学生 200 元/人、国内参
会学生 500 元/人、港澳台参会学生 800 元/人、国外参会学生
1500 元/人；每位国内专家 5000 元、港澳台专家 6000 元、国外
专家 10000 元。原则上，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经
费的使用范围为：正式参加论坛、会议的校外博士研究生的食宿
费、会议资料费、优秀论文奖励、著名学者评阅论文及讲课酬金
等。
一经发现有虚假信息，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。
六、总结
组委会须在论坛、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提交总结材料，包括：
1.论坛、会议总结一份，含论坛、会议概况、取得成效、各
方反映、意见建议等；
2.研究生学习小结、论文集各一册；
3.论坛、会议活动相关图片、课程资料等；
4.国(境)外参会学生、专家的护照复印件。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。